

湖北省物价局文件

鄂价环资〔2018〕85号

省物价局关于落实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 政策合理疏导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市、州、县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相关政策措施，合理疏导我省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新的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机制，调整门站价格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8〕794号）精神，自2018年6月10日起，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按基准门站价格管理，我省居民和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价格统一调整为每千立方米1840元。

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实现居民与非居民用气价格机制衔接。方案实施时门站价格暂不上浮，实施一年后即 2019 年 6 月 10 日以后允许上浮。

二、把握时机和节奏，合理疏导终端销售价格

按照《湖北省定价目录》（鄂价法规〔2018〕46号）规定，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含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管理。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理顺后，终端销售价格由市（州）、县人民政府依据燃气经营成本，综合考虑居民承受能力、燃气企业经营状况和当地财政状况等因素，自主决策具体调整幅度、调整时间等，调价前须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为确保今冬明春天然气销售旺季市场价格平稳，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不出台调价方案。

三、以保障居民基本用气需求为重点，从紧安排调价幅度

各地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最大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当地基准门站价格上调幅度。各地要把疏导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与增值税税率下调、省内短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重新核定、完善居民阶梯气价制度结合起来，采取多种措施，降低销售价格调整幅度。

天然气省内短途管道运输和配气环节增值税税率从 11% 下调到 10%，降低税率好处全部让利于终端用户，并在调价方案中一并考虑。

各地要按照《湖北省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管理办法（试行）》（鄂价环资〔2017〕108号）和《湖北省天然气短途管道运输和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鄂价成〔2017〕168号）规定，抓紧重新核定配气价格。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定价机制，核减不合理供气中间环节成本，降低过高的输配价格，并全额传导到终端销售价格。在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和配气价格未重新核定的地方，一律不得调整销售价格。

完善我省居民阶梯气价制度，第一档、第二档和第三档气价比可由1：1.1：1.4调整为1：1.2：1.5，适当控制一档气价调整幅度，尽量减少对居民基本生活的影响。

四、落实补贴政策，切实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

居民用气价格理顺后，对城乡低收入群体给予适当补贴，市县政府承担补贴主体责任。各地按照《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74号）规定，要摸清底数，精心测算，搞好衔接，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方案，并与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同步实施。

五、严格履行程序，依法调整价格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听证等程序。建立销售价格与门站价格联动机制的地方，既要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听证，也要对联动机制制度进行听证。未履行规定程序的，一律不得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或者出台联动机制。

六、有关要求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地、各部门和天然气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协同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一）压实工作责任。市（州）、县人民政府按价格管理权限对本地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负主体责任，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各地要加强部门协调，落实调价工作中的各项措施，确保价格调整方案平稳实施。特别是地方政府机构改革期间，要保持天然气价格改革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天然气价格改革工作不受机构改革影响。

（二）千方百计保供稳价。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合理疏导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是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上下游燃气企业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站在自觉维护群众利益、自觉维护改革大局、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齐心协力，共同做好改革期间保供和稳价工作。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调整前，燃气企业不得擅自停气或临时增加限购措施，特别是去年冬季出台限购措施的城市，不得在原有措施基础上加码。凡是违反规定，或者通过改变计价方式、增设环节、强制服务等方式提高或者变相提高价格以及串通涨价的，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相关部门要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并予以公开曝光，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正常秩序。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争取当地宣

传部门的支持，加强与当地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强化宣传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社会理解和支持。要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加强天然气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方案平稳实施。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能源局，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湖北省物价局

2018年7月19日印发
